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
2026年7月18日和19日，曼谷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8日和19日在曼谷皇家公主兰朗酒店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Linda Kosgei（肯尼亚）于2026年7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并对成员和观察员表示欢迎。
3. 臭氧秘书处副秘书长 Maria Socorro Manguiat 代表执行秘书 Megumi Seki 对委员会成员、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观察员表示欢迎。她表示，秘书处感谢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任命了五名杰出的委员会成员，从而维护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精神。她向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表示祝贺。她指出，履行委员会的会议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之后举行是不同寻常的；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同一周举行了旨在最终确定委员会成员构成的缔约方特别会议。虽然会议的顺序给秘书处和委员会成员带来了挑战，但也促使秘书处与本次会议议程案例所涉及的缔约方代表能够进行面对面对话。她表示希望收到的澄清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4. 她回顾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讨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业务的可行性，并表示缔约方可能会审查履行委员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以确定委员会会议的现行安排是否适当。
5. 她重点介绍了会议议程上的几个项目，包括对若干未决的不履约问题的后续行动，特别是某缔约方近五年来未向秘书处通报其许可证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审查若干更改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数据报告可能产生的不履约问题。她表示希望最近为新成员提供的简报会有所帮助。最后，她向成员们保证，秘书处会一如既往地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6.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肯尼亚、黎巴嫩、黑山、荷兰王国、挪威和沙特阿拉伯。
7.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和以下执行机构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8.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76/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臭氧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第 7 条规定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VII/8 号决定）：
 - （一）亚美尼亚；
 - （二）科摩罗；
 - （三）冰岛；
 - （四）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b)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就不履约案例通过的决定：
 - （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VII/12 号决定）；
 - （二）马里（第 XXXVII/13 号决定）；
 - （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 XXXVII/14 号决定）；
 - （四）塔吉克斯坦（第 XXXVII/15 号决定）；
 - （五）赞比亚（第 XXXVII/16 号决定）；
 - (c) 不遵守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义务：以色列（第 75/4 号建议）；
 - (d) 现有的恢复履约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6. 审议数据报告可能产生的其他不履约问题。

7. 更改基线数据的请求（第 XIII/15 和第 XV/19 号决定）：
 - (a) 亚美尼亚（第 75/9 号建议）；
 - (b) 索马里（第 75/16 号建议）；
 - (c) 伯利兹；
 - (d) 马里；
 - (e) 南非。
8.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第 XXXVII/10 号决定）：
 - (a) 吉布提；
 - (b) 圣马力诺。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1. 会议闭幕。

三、臭氧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报告

1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交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76/2）。

11. 关于根据第 9 条提交报告（该条要求每个缔约方每两年提交一份关于其合作促进关于研究、发展和公众认识的活动的摘要），秘书处收到了立陶宛新提交的涵盖 2020–2021 年期间的材料。

12. 关于根据第 7 条第 2 和第 3 款报告数据的问题，所有缔约方均已报告了 2023 年和之前所有年份的年度数据，197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24 年的年度数据。第 XXXVI/13 号决定第 3 段列出的仍需报告 2024 年数据的三个缔约方（科摩罗、冰岛、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此后已提交数据，但第四个缔约方（亚美尼亚）仍未提交。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共有 113 个缔约方提交了 2025 年数据。

13. 缔约方须在批准《议定书》或相关修正后六个月内提交基线数据。在近期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中，有六个缔约方未能遵守六个月的期限，且尚未提交一个或多个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数据；将在议程项目 6 下审议这些案例。

14. 关于遵守控制措施的事项，已确定 2024 年存在三起可能不履约案例，但这些案例在 2025 年未被提及。将在议程项目 6 下审议仍需提供澄清的科特迪瓦案例，将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的案例。在之前确定的其他可能不履约案例中，厄立特里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斯里兰卡、乌干达和赞比亚此后提供了更正数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洛哥修订了其基线数据，这些数据确认其遵守了控制措施。关于几内亚，尽管已商定了修订后的基线，但仍有待澄清，不过该缔约方 2025 年数据显示其在该年份遵守了控制措施。将在议程项目 7 下审议请求更改基线数据的马里的案

例。以色列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了经修订的行动计划，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这些计划。根据关于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某些缔约方氢氟碳化物基线消费量的影响的第 XXXV/16 号决定，推迟了对圣卢西亚履约情况的审议。

15. 针对 2025 年偏离控制措施的情况，秘书处报告中列出的三个缔约方（厄立特里亚、巴拿马和赞比亚）自此已更正其数据并确认遵守了控制措施。仍在等待另外五个缔约方作出澄清：阿根廷、刚果、马里、蒙古和所罗门群岛。秘书处将与这些缔约方进一步沟通，以解决这一情况，或将其案例提交委员会下次会议。

16. 关于甲基溴，加拿大是唯一获得 2025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已提交其核算报告。

17. 未发现 2024 年或 2025 年与非缔约方进行贸易的案例。关于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出口情况的问题，报告的 2024 年出口案例中有 99% 已报告了目的地国信息。2026 年 5 月，秘书处将该信息发送给 161 个被确定为目的地国的缔约方。关于根据第 XXIV/12 号决定报告进口情况和来源国的问题，报告的 2024 年进口案例中有 72% 已报告了来源国信息。2026 年 4 月，秘书处已致函 71 个被进口国列为出口方的缔约方，邀请其索取汇编信息，并已向 25 个确认有意接收该信息的缔约方提供了该信息。

18. 四个缔约方根据第 XVIII/17 和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了 2024 年由于库存而导致的受控物质超量生产或消费的情况。欧洲联盟、法国和西班牙报告说，这些案例与必定要被销毁的无意生产有关；而以色列则报告说，打算在今后几年将超量生产出口用作原料。2025 年的同类信息尚未报告。

19. 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仍报告了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的情况。正如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讨论的那样，所有四个缔约方均报告了 2024 年数据。截至目前，欧盟和美国已报告了 2025 年数据；这两个缔约方的排放量均在第 XXXI/6 号决定规定的限度内，并且它们还按照第 X/14 号决定的要求报告了其控制技术。

20. 所有通过数据表提交 2024 年数据报告并保留空白单元格的八个缔约方都回应了秘书处的澄清请求，确认这些单元格应显示零。总体而言，自 2018 年左右以来，提交带有空白单元格表格的缔约方数量保持相当稳定，不过远低于前几年。有五个缔约方提交了更改其基线数据的请求；将在议程项目 7 下审议该事项。

21. 近年来，报告的用于《议定书》允许用途的已淘汰受控物质的产量基本保持稳定。绝大多数产量用于原料用途。总体而言，自 2015 年以来，用于原料用途的产量（包括尚未淘汰物质（主要是含氢氯氟烃）的原料用途产量）有所增长，2024 年达到 216 万公吨。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也属于《议定书》允许的用途）消费量在过去三年间一直稳定在 8 000 公吨左右。最后，报告销毁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数量随时间推移略有增加，但销毁总量变化不大。

22.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3. 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 Balaji Natarajan 介绍了基金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他概述了委员会 2026 年的成员构成，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古巴、法国、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莱索托、墨西哥和美国。

24. 关于含氢氯氟烃，他表示，根据缔约方提供的最新数据，报告的总体消费量为基线的 35.9%。因此，预计将实现 2025 年达基线 32.5% 的总体消费目标。多数泡沫制造业及很大一部分制冷和空调制造业目前都在转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且所有国家都在解决制冷维修行业的问题。然而，一些替代技术在当地市场的可获得性仍然存在挑战。一旦经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得到实施，将被逐步淘汰的含氢氯氟烃的累计数量将占起点消费量的 87% 和基线消费量的 85.6%。关于氢氟碳化物的消费量，他表示，2024 年消费量（以公吨计）最多的物质是二氟甲烷、HFC-134a、R-410A、HFC-227ea 和 R-404A；如果以二氧化碳当量计算消费量，这些物质同样位列前五。在几个氢氟碳化物相关案例中发现了报告错误，但已向有关缔约方指出这些错误，这些错误已立即得到更正。然而，仍然难以核对在国家方案下报告的数据与在第 7 条下报告的数据，因为在国家方案报告中，氢氟碳化物是以纯物质或混合物形式报告的，但在第 7 条下，氢氟碳化物是以纯物质、混合物或两者兼而有之的形式报告的。

25. 在线数据报告于 2025 年正式推出，目前已有 127 个缔约方使用。共有 126 个缔约方使用该系统提交了 2024 年国家方案数据，96 个缔约方通过该系统正式提交了 2025 年数据。在线报告国家方案数据有助于各国确定其消费趋势，更好地了解其数据报告错误，从而减少了提交的错误数据数量。在线数据报告还有助于多边基金秘书处对数据进行跟踪和分析。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继续协助各国提高数据报告质量，多边基金秘书处在环境署网络会议期间就数据报告提供了意见和建议。

26.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核准了总额超过 1.11 亿美元的项目，其中包括能效循环基金下的一个项目。委员会讨论了一些政策问题，包括在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执行《基加利修正》的战略办法。要求秘书处编写两份报告：一份关于未来基加利执行计划的指导意见，另一份关于支持最终用户的财务模式和机构安排备选方案。关于加强大气监测，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试点项目的筹备和实施准则以及项目协定模板；为三个试点项目设立了一个 925 万美元的供资窗口，并向该供资窗口增加了 180 万美元，以支持计划在为《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下设立的三个台站的持续运行；核准选择世界气象组织作为多边基金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两个能效循环基金项目，每个项目的金额为 2 000 万美元，旨在协助最终用户采用节能替代品，同时逐步削减不同制冷和空调应用中的氢氟碳化物。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泡沫制造部门聚氨酯供应情况的报告；当地安装和组装；非制造业国家的能效测试中心。针对关于禁用冷却设备进出口的第 XXXV/13 号决定，已要求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以及有关国家将能力加强活动纳入基加利执行计划或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新阶段。

27. 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将审议：供应链问题；已在多边基金核准的项目下完成转换的制冷和空调制造线，以期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能效提高项目的资助；对持续的氢氟碳化物总削减量进行扣除的情况，包括基线年消费量出现大幅波动的案例；审查行政成本制度和核心供资；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最新情况，包括根据已完成的库存项目和国家计划；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阶段的筹备准则；计算《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工作的气候影响的方法；区域专题中心的最新情况。

28.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五、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2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与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有关的案例信息（UNEP/OzL.Pro/ImpCom/76/R.3 和 UNEP/OzL.Pro/ImpCom/76/R.3/Add.1），以及拟由委员会审议的履约问题清单（UNEP/OzL.Pro/ImpCom/76/INF/R.1）和缔约方提交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76/INF/R.2 及其附件）。

A. 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第 XXXVII/8 号决定）

30.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根据第 XXXVII/8 号决定，亚美尼亚、科摩罗、冰岛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因未能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报告其 2024 年数据而被宣布处于不履约状态。自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以来，除亚美尼亚外，所有这些缔约方均提交了所欠数据，且这些数据确认其遵守了控制措施。

31. 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科摩罗、冰岛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按照第 XXXVII/8 号决定第 5 段的敦促向秘书处提交了其 2024 年第 7 条数据，且所提交的数据确认这些缔约方 2024 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32. 委员会还商定：

(a) 关切地注意到亚美尼亚尚未根据第 XXXVII/8 号决定向秘书处提交其 2024 年第 7 条数据，因此仍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b) 敦促亚美尼亚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最好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所欠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规定的适用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

第 76/1 号建议

33.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确认，秘书处将在本次会议后向亚美尼亚传达该建议，如果数据仍未提交，将在临近截止日期时发送提醒。

B.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就不履约案例通过的决定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4.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在第 XXXII/6 号决定中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9 年未遵守含氢氯氟烃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但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项至迟于 2023 年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委员会在其第 68/4、69/4、70/2、72/3 和 74/2 号建议中请该缔约方就 2021 年报告数据

的偏差提供解释，并提交修订后的确保恢复履约行动计划；历届缔约方会议在第 XXXII/6、XXXV/18 和 XXXVI/16 号决定中，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其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其中包括根据有关条约中止施行的国际法适用规则，暂停《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特定权利和特权。

35. 该缔约方的含氢氯氟烃消费和生产数据显示，其在 2020 年和 2022 年遵守了其行动计划中设定的限值，但在 2021、2023 和 2024 年超过了该限值。因此，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在第 XXXVII/12 号决定中决定暂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议定书》的其他缔约方之间进行含氢氯氟烃贸易。贸易暂停将持续到该缔约方按照履行委员会基于所报告的第 7 条数据所提建议恢复履约，或直至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该决定标志着缔约方会议首次通过了一项适用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所列措施的决定。

3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报告 2025 年数据。该缔约方在 2025 年 12 月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表示，其于 2021 年提交的恢复履约行动计划反映了如下事实：含氢氯氟烃生产和消费的减少将取决于其尚未获得的设备和技术方面的援助能否恢复。它认为贸易暂停完全不可接受。尽管该缔约方预计不会得到合作，但它将继续根据其国际承诺履行责任和义务。

37. 在多次尝试与该缔约方进行沟通均未得到回应后，秘书处设法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期间与该缔约方驻泰国代表团的一名工作人员举行了几次会议。该缔约方表示，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该制裁意味着它未收到第 5 条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所需的技术或资金援助），它无法恢复履约。对此，秘书处提议该缔约方与秘书处建立稳定的沟通渠道，并表示秘书处愿意与其讨论，以确定可能的前进方向，其中可能包括制定一项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现有制裁的新行动计划。在这些会议上，秘书处代表指出，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的职能是在尊重《议定书》条款的基础上，确保对不履约状况达成友好解决方案。

38. 他在回答问题时确认，尽管之前的行动计划没有明确提及安全理事会的制裁，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持认为只有获得援助，才能恢复履约，而这需要解除制裁。他回应该缔约方代表，解除制裁的事项完全不属于秘书处的职权范围。他还确认，这种情况没有先例。

39. 在回答有关与该缔约方贸易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确认，由于与该缔约方的含氢氯氟烃贸易已被暂停，任何与该缔约方贸易的报告都将提请委员会注意。在暂停之前，没有任何缔约方报告 2021 年后向该国出口了含氢氯氟烃；少数几个缔约方报告了 2025 年从该国进口了少量含氢氯氟烃。

40. 环境署和工发组织这两个曾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过的执行机构的代表在回答问题时确认，它们也遇到了与秘书处同样的沟通困难；尽管已邀请该缔约方参加区域网络会议，但由于其无法获得差旅方面的协助，因此没有参加在曼谷以外举行的网络会议。环境署与该缔约方的最后一次联系是在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该缔约方驻泰国的代表团进行的。由于制裁，之前所有的加强体制和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活动均已停止。在回应可以对该缔约方进行访问的建议时，环境署代表表示，他不确定这是否可行，但无论如何，只有在该缔约方同意行动计划的情况下，此举才有意义。他确认，无论制裁情况如何，环境署都可向该缔约方提供非资金援助，例如信息或参加网络会议，但该缔约方尚未请求任何此类援助。

41. 有人询问商定新的行动计划需要什么前提条件，秘书处代表就此回顾说，第 XXXVII/12 号决定规定暂停贸易，直至该缔约方报告了表明其履约的数据，之后委员会可考虑是否建议缔约方会议解除暂停。编制新的行动计划需要该缔约方的合作，即提供关于其未来计划和能力的信息，包括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影响。他补充说，不遵守情事程序允许应缔约方邀请在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以便履行委员会职能。据他所知，委员会之前从未采取过此类措施。

42.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建议，委员会可考虑请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沟通更为顺畅的国家担任调解方，以设法解决这一局势；这是解决国际争端的既定方式。另一名成员建议邀请该缔约方参加在线讲习班。主席表示，秘书处最好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安全理事会制裁的确切影响，这将有助于委员会了解可能发生的情况。

43. 委员会商定：

(a)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向秘书处提供了信息，说明其报告的 2021 年和 2023 年含氢氯氟烃生产和消费量为什么高于第 XXXII/6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以及 2024 年为什么高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水平；

(b)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秘书处建立可靠、有效且稳定的沟通渠道；

(c) 如在本建议通过后 60 天内未收到充分答复或未能建立此类渠道，则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主席的指导下探索其他可能的沟通方式，包括通过第三方协助建立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沟通渠道；

(d) 请秘书处就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及这些制裁对新行动计划的潜在影响编写一份摘要，供委员会协助该缔约方恢复并维持履约时参考；

(e) 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履约援助方案协调，评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官员举行在线讲习班的可行性，该讲习班旨在确定协助该缔约方恢复并维持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可能方式，包括可能在安全理事会制裁框架内制定新的行动计划。

第 76/2 号建议

2. 马里（第 XXXVII/13 号决定）

44. 委员会商定将马里情况的审议推迟到议程项目 7。

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 XXXVII/14 号决定）

4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报告了 2024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为 45 975 二氧化碳当量吨，超过了该缔约方最大允许消费量 25 280 二氧化碳当量吨。因此，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在第 XXXVII/14 号决定中宣布该缔约方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控制措施。该缔约方已提交了一份确保其迟于 2035 年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但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如此长的恢复履约时间表不可接受，因此请该缔约方在其基加利执行计划获得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后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行动计划。

46. 2026 年 2 月 27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报告了 2025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这些数据确认其遵守了控制措施，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提交了修订后

的确保其至迟于 2027 年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和相关信息。然而，它尚未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基加利执行计划；在被要求解释为何在基加利执行计划获得核准之前就提交了行动计划时，它表示正在同步制定基加利执行计划和行动计划，两者将保持一致。

47. 该缔约方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的函件中解释说，2025 年 1 月实施的进口限制将消费量限制在比 2024 年报告的消费量低约 68% 的水平，这对满足维修需求构成了重大挑战。因此，该缔约方于 2026 年 1 月制定了修订后的进口配额，该配额高于 2025 年但低于 2024 年。修订后的行动计划是与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环境署共同编写的，并与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同步编写。

48. 支持其履约工作的其他政策包括至迟于 2027 年引入修订后的法规，以加强并持续监测和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为技术人员提供替代技术安全使用与操作方面的强制性培训和认证方案；禁止基于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物的设备，或制定逐步减少此类设备进口的政策；进行全面的市场需求评估，为向可持续替代品过渡的国家战略提供依据；开展提高利益攸关方意识的活动，以向进口商和零售商施加压力，促使其提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节能方案。

49. 环境署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向成员们保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非常认真地对待其承诺，并决心恢复履行其义务。该国经济主要依赖旅游业，对氢氟碳化物的需求增长迅速。该国政府经与制冷和空调用户举行磋商，小幅提高了 2026 年的氢氟碳化物配额，但致力于至迟于 2027 年恢复到允许的消费水平。环境署与该国政府进行了多次磋商，并提供了广泛的支持，包括政策和监管建议。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完成尚待一项正在进行的调查的最终定稿，其中包括详细的部门数据和分析；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将该计划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会议。

50. 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的修订后的行动计划，其中该缔约方承诺采取措施，使其能够至迟于 2027 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控制措施；

(b) 又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供的与支持其恢复遵守此类控制措施的政策有关的补充信息，并澄清修订后的行动计划是与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编写的，并与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同步编写；

(c)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A 节的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决定草案递交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 76/3 号建议

4. 塔吉克斯坦（第 XXXVII/15 号决定）

51. 塔吉克斯坦报告了 2023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为 457 613 二氧化碳当量吨，超过了该缔约方最大允许消费量 424 270 二氧化碳当量吨。因此，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在第 XXXVII/15 号决定中宣布该缔约方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控制措施。它请塔吉克斯坦不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提交设有具体时限的、确保该缔约方及时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以及其将采用的支持其履约工作的具体政策。

52. 然而，塔吉克斯坦尚未提交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此外，该缔约方报告了 2024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为 456 901 二氧化碳当量吨，超过了该缔约方的最大允许消费量，这可能表明该缔约方仍未遵守氢氟碳化物消费控制措施。

53. 委员会商定敦促塔吉克斯坦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最好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提交设有具体时限的、确保该缔约方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方面义务的行动计划，以及其将采用的支持其履约工作的具体政策，以便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查。

第 76/4 号建议

5. 赞比亚（第 XXXVII/16 号决定）

54. 赞比亚报告了 2023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为 857 857 二氧化碳当量吨，超过了该缔约方最大允许消费量 699 513 二氧化碳当量吨。因此，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在第 XXXVII/16 号决定中宣布该缔约方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控制措施。它敦促赞比亚不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就偏差提供解释，并酌情提交设有具体时限的、确保该缔约方及时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以及其将采用的支持其履约工作的具体政策。

55. 赞比亚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的一封信函中表示，对报告的 2024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进行审查后发现存在差异，特别是涉及制冷剂混合物及其各个成分的重复报告问题。已采取数据核对措施，包括消除重复条目和改进物质分类，并对照赞比亚税务局的官方进口记录和赞比亚统计局的数据对修订后的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和验证。由于采取了这些纠正措施，赞比亚提交了新的经更正的 2024 年氢氟碳化物数据，这些数据确认该缔约方遵守了控制措施。

56.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确认，赞比亚也提交了 2025 年数据，该数据显示赞比亚遵守了控制措施。

57. 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赞比亚就之前报告的 2024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相关偏差提供的解释，并且更正后的数据显示该缔约方 202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委员会又赞赏地注意到赞比亚提交了 2025 年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证实该缔约方 2025 年遵守了控制措施。因此，委员会商定无需对赞比亚采取进一步行动。

C. 不遵守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的义务：以色列（第 75/4 号建议）

58. 以色列报告了 2024 年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为 4.33 臭氧消耗潜能吨，超过了其在该年份的允许限额 1.60 臭氧消耗潜能吨。该缔约方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函件中解释说，超量消费是由于特殊国情所致，主要涉及当时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中人民的健康与安全；由于没有可行的替代品，国防和卫生部门使用含氢氯氟烃来维持关键运作。然而，消费量的增长是暂时的，该缔约方曾预测其 2025 年的消费量将在允许的限额内。该缔约方还表示，国防部门正计划执行最新采购程序，以确保新设备的采购基于非受控冷剂，并进一步表示已开始制定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但该计划未能及时定稿，因此未能将其提交 2025 年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

59. 委员会在其第 75/4 号建议中注意到以色列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4 段提交的自主呈文，以及其就 2024 年超量消费提供的解释，并注意到该缔约方已表示正在制定确保其恢复遵守含氢氯氟烃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但由于可用时间

很少，无法将该计划提交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它请以色列不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提交其行动计划，供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查，并邀请以色列出席该会议。

60.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色列提交了一份确保其迟于 2025 年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该年份含氢氯氟烃最大消费量为 1.645 臭氧消耗潜能吨，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限额持平。它还提供了一份旨在确保履约的政策和监管措施清单。

61. 应委员会邀请，以色列代表作了专题介绍。她解释说，2023 年 11 月，一项临时紧急命令取消了该缔约方在关键安全、国防和救生医疗应用方面的含氢氯氟烃进口限额，导致其 2024 年含氢氯氟烃消费量增加。这是由于该缔约方当时面临特殊情况，以及需要确保安全和卫生部门关键服务的连续性，而这些服务依赖基于含氢氯氟烃的遗留制冷系统。随着 2025 年 10 月 28 日国家紧急状态的结束，该临时命令已失效，此后含氢氯氟烃的进口量被严格限制在 1.645 臭氧消耗潜能吨。尽管该命令在当年大部分时间内都处于生效状态，但 2025 年的含氢氯氟烃数据显示已恢复履约，消费量仅为 0.47 臭氧消耗潜能吨。

62. 为了确保以色列继续履约，该国政府已采取包括国防部门现代化和采购改革方案在内的措施，包括迟于 2027 年底淘汰使用基于含氢氯氟烃的遗留制冷基础设施；在可行的情况下采购使用非受控制冷剂的新设备；仅使用回收或再循环的制冷剂来维护不可或缺的遗留系统。卫生部门结构转型方案包括对所有国家医疗中心的制冷和空调资产进行全部门审计，允许根据运行的关键性确定遗留系统并确定其更换的优先顺序。遗留系统的物理性退役是通过国家“蓝天”专项财政框架资助并执行的，该框架资助政府医院用现代、节能且完全履约的替代品替换基于含氢氯氟烃的旧制冷和空调系统。还将根据《议定书》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时间表和《基加利修正》，更新强制性工程标准，以推广低臭氧消耗潜能值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她最后申明，以色列仍全面致力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并正在积极为 2030 年最终淘汰含氢氯氟烃和《基加利修正》氢氟碳化物逐步淘汰时间表做准备。

63.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她告知委员会，以色列刚刚启动含氢氯氟烃的回收和再循环工作。尽管几年前已建立了一处设施，但当时对回收的含氢氯氟烃没有需求，因此现在需要作为国家计划的一部分，让该设施恢复运行。存在销毁设施，但以色列不打算销毁任何可以重复使用的含氢氯氟烃。她还确认，以色列的新设备主要依赖进口。

64. 委员会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节的关于以色列的决定草案递交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¹

第 76/5 号建议

D. 现有的恢复履约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65. 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在第 XXIX/14 号决定中赞赏地注意到所提交的修订后的确保哈萨克斯坦 2030 年前恢复遵守承诺的行动计划，以遵守《议定书》

¹ 黎巴嫩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在以色列作专题介绍期间未参加会议，随后在委员会审议该缔约方的案例时也未参与讨论。

规定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控制措施。它商定继续密切监测哈萨克斯坦在执行其修订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方面的进展。

66. 然而，哈萨克斯坦尚未提交 2025 年第 7 条数据，因此无法确定其履约状况。根据行动计划，该国 2025 年含氢氯氟烃消费量限额为零，不包括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特定用途的消费。

67. 委员会商定请哈萨克斯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 2025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评估哈萨克斯坦履行第 XXIX/14 号决定所载的其就 2025 年所作承诺的情况。

第 76/6 号建议

六、审议数据报告可能产生的其他不履约问题

68. 来自阿塞拜疆和沙特阿拉伯的委员会成员在审议本项目期间离开了会议，因为所讨论的一些主题涉及其缔约方。

69. 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 UNEP/OzL.Pro/ImpCom/76/R.3/Add.1 号文件所载的背景资料。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正如议程项目 3 所述，缔约方须在批准《议定书》或修正后六个月内提交基线数据。在近期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中，以下六个缔约方未能遵守六个月的期限，且尚未提交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阿塞拜疆、中非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

70. 委员会商定：

(a) 知悉阿塞拜疆、中非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近期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

(b) 注意到这些缔约方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报告一个或多个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c) 注意到缔约方不及时报告数据阻碍了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d) 敦促这些缔约方酌情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合作，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报告所欠基线数据；

(e) 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履行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

第 76/7 号建议

71. 佛得角报告了 2024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为 108 546 二氧化碳当量吨，超过了该缔约方最大允许消费量 38 791 二氧化碳当量吨。2026 年 4 月 17 日，秘书处致函该缔约方寻求澄清，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发出提醒，但尚未收到回复。

72. 委员会商定：

(a) 关切地注意到，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佛得角报告了 202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年

消费量为 108 546 二氧化碳当量吨，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份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38 791 二氧化碳当量吨；

(b) 敦促该缔约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最好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关于该事项的澄清，并酌情提供设有具体时限的、确保该缔约方及时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方面义务的行动计划，以及其将采用的支持其履约工作的具体政策，以便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评估该事项。

第 76/8 号建议

七、更改基线数据的请求（第 XIII/15 和第 XV/19 号决定）

73.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请求更改基线数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76/R.4 和 UNEP/OzL.Pro/ImpCom/76/R.4/Add.1），以及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提交供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资料的说明（UNEP/OzL.Pro/ImpCom/76/INF/R.2）及其附件。委员会共收到了缔约方提出的五项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他提醒委员会注意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其中要求缔约方确定哪个或哪些基线年需要更正或修改，并解释为什么现有基线数据不正确以及为什么所请求的更正应被视为正确，包括数据收集和核查程序以及许可证、运输和海关文件及调查报告等证明文件。

A. 亚美尼亚（第 75/9 号建议）

74. 亚美尼亚请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拟修订的第 7 条数据将比初始基线水平增加 56%。委员会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和七十五次会议讨论了该请求，委员会每次均得出结论认为，该缔约方为支持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修订请求而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亚美尼亚代表出席了第七十三和第七十五次会议，承认该国在物质管控方面存在历史差距、混合物数据获取有限以及难以监测在线购买情况等问题。她还告知委员会，该国正在完善其监测系统并协调相关主管部门，以改善对内部贸易的监督，并应对与未报告的进口和在线销售有关的挑战。

75.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期间，亚美尼亚代表告知秘书处，亚美尼亚的基线年已纳入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核准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核查范围。

76. 工发组织（亚美尼亚基加利执行计划的执行机构）代表在回答一名成员的问题时确认，核查已得到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的核准，工发组织正在等待相关资金的拨付。将及时完成核查，以便将结果随亚美尼亚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后笔资金拨付请求一并提交，该请求应于执行委员会第一百次会议上提交。一位成员指出，核查结果无需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准，且将在该次会议之前提供，以便用于磋商。

77. 因此，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亚美尼亚请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基线数据修订请求的方法，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为支持该请求而提交的资料不足使其核准该缔约方请求作出的更改，

回顾第 75/9 号建议，其中履行委员会邀请亚美尼亚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以充分证实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修订请求；或者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96/22 号决定(c)分段，请求将基线年纳入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核查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提供的补充资料，确认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核查范围将包括其基线年，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亚美尼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执行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即亚美尼亚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核查结果预计将于 2027 年公布，

邀请亚美尼亚在其核查报告公布后向秘书处提交该报告，并根据核查报告审查其目前的请求，决定是维持原请求，还是提交修订后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更改请求，供履行委员会审议。

第 76/9 号建议

B. 索马里（第 75/16 号建议）

78. 索马里请求修订其 2022 基线年的基线数据。修订后的基线将比 2022 年初始消费数据增加 600 824 二氧化碳当量吨（172%）。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讨论了该请求，并通过了第 75/16 号建议，其中请索马里尽快且最好不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以充分证实其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又请该缔约方在所需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根据第 I/11 号决定第 2 段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

79. 2026 年 7 月 17 日，索马里告知秘书处，由于安全方面的原因、机构间的审批程序以及商业保密方面的考量，该国在获取所需证明文件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尽管如此，它正在积极努力获取更多的证明文件。

80. 在回答一名成员关于索马里是否了解履行委员会如何处理机密数据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确认，在与索马里代表的讨论中，秘书处确实解释了如何处理提交给委员会的机密数据。尽管如此，该缔约方仍然担心，由于该国安全局势采取的安全措施会导致无法获取所需的部分资料。其中一项措施要求由内政、联邦事务与和解部以及国内安全部监督的国家情报与安全局，对进口的化学品和某些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相关记录。与化学品和气体有关的一些文件很难获取。因此，索马里代表与环境气候变化部举行了会议，以期从海关主管部门获取资料。

81. 委员会注意到索马里的安全局势、相关挑战以及该缔约方作出的努力。一名成员表示，必须给索马里时间来获取海关文件。

82. 委员会还商定：

表示注意到索马里请求修订其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基线数据修订请求的方法，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为支持该请求而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请求作出的更改，

回顾第 75/16 号建议，其中履行委员会请索马里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以充分证实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修订请求，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提供的关于其努力提供补充资料来支持其基线数据修订请求的最新情况，

1. 再次请索马里尽快且最好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以充分证实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修订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

2. 请索马里在支持其基线数据修订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根据第 I/11 号决定第 2 段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而秘书处将确保在向履行委员会汇报这些数据时，将其作为机密资料予以专业性保密处理。

第 76/10 号建议

C. 伯利兹

83. 伯利兹请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基线数据。修订后的基线将比初始基线水平降低 67%。伯利兹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提出了修订请求，对最初于 2026 年 2 月 17 日信函中提交的请求进行了修订，当时仅请求降低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数据。根据第 XV/19 号决定，伯利兹解释说，在数据验证过程中，国家臭氧机构对过去的氢氟碳化物进口记录进行了全面核对，包括将原始源文件（包括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进口许可证）与内部报告总表进行交叉核对。审查发现，由于对基线年的单位换算系数应用有误，导致了一些不一致之处。因此，相关数字已作修订。伯利兹还解释了收集数据和验证其准确性的方法，以期证明为什么所请求的更正应被视为正确。该缔约方还提供了证实其请求的文件：2020 年至 2022 年颁发的进口许可证以及支持所报告的进口交易的商业和形式发票。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解释说，秘书处也对数据进行了内部核对，结果与伯利兹提供的修订后的数据数额一致。

84. 一些成员发言表示，他们认为伯利兹已提供了第 XV/19 号决定所要求的资料。

85. 因此，委员会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伯利兹为支持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而提交的资料，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基线数据修订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伯利兹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节的决定草案递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在该决定中核准伯利兹提出的将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分别修订为 74 940 二氧化碳当量吨、112 035 二氧化碳当量吨和 128 839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请求。

第 76/11 号建议

D. 马里

86. 马里请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基线数据。修订后的基线将比初始基线水平增加 273.5%。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在第 XXXVII/13 号决定中指出，马里报告了其 2024 年氢氟碳化物的年消费量为 1 773 126 二氧化碳当量吨，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份的氢氟碳化物最大允许消费量 399 935 二氧化碳当量吨。它还指出，马里表示其打算请求修订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但当时还未提供第 XV/19 号决定要求的资料来证实其请求。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邀请马里向秘书处提交修订其基线年氢氟碳化合物数据的请求，包括第 XV/19 号决定所要求的资料来证实其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或提交设有具体时限的、确保该缔约方及时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以及其将采用的支持其履约工作的具体政策，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

87. 因此，马里提交了更改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根据第 XV/19 号决定，该缔约方解释说，由于资金限制，初始提交的数据是在未经调查的情况下获取的。然而，随后在环境署的资助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顾问的技术援助下进行了调查。该调查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制冷技术人员和冷链技术人员协会的联络人收集了数据。审查显示，由于报告不完整和进口许可证制度存在不足（该制度在基线年期间尚未全面运行），先前的数据未能全面反映市场活动情况。马里告知秘书处，修订后的数字是根据一种综合方法得出的，该方法包括实地调查数据以及国家臭氧机构和国家专家进行的分析验证。该方法包括对实地收集的消费数据进行外推，以涵盖调查未涵盖的部门，并利用进口商和实地代理提供的信息进行三角互证。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解释说，马里为证实其请求而提交的唯一文件是进口商签署的声明。在过去的案例中，当缔约方提供进口商签署的声明时，通常还会提供其他文件，例如发票或调查报告。

88. 一位成员指出，马里在整个历史上面临多方面的危机，这使得该国政府无法在该国所有区域发挥作用，因此进口商在向中央国家臭氧机构提交数据方面面临困难。她提议给予该缔约方更多时间，以便其提供文件来证实其请求。其他成员表示支持该提议。

89. 针对一位成员提出的哪类资料足以证实请求的问题，秘书处代表答复说，该缔约方已告知秘书处，由于该国自 2012 年以来持续存在的安全局势，导致记录保存和获取商业文件受到影响，因此无法提供进口商发票和海关文件等证明文件。第 XV/19 号决定列出了将被视为可接受的文件类型：发票副本；运输和海关文件；调查和调查报告副本；关于该国国内生产总值、消费和生产趋势以及氢氟碳化物部门商业活动的资料。

90. 在回答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时，秘书处代表确认，马里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报称建立了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环境署代表确认，环境署曾协助该国制定和执行该制度。然而，该制度的某些方面仍有改进或加强的空间，环境署将在这方面向该缔约方提供协助。马里积极参加了环境署的所有区域网络会议，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是会上讨论的主要内容之一。此外，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一直在与该缔约方合作开展数据收集、交叉核对和核查工作。马里反应非常积极，但由于持续的内乱和政治动荡，该国受到内部限制。

91. 因此，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马里请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基线数据修订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马里为支持其基线数据修订请求而提供的资料，

然而，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请求作出的更改，

1. 请马里尽快且最好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以充分证实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修订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此类资料包括来自贸易伙伴的许可证、运输或海关文件、采购或商业文件、调查和调查报告副本、关于该国国内生产总值、消费和生产趋势以及相关部门商业活动的资料或等效文件等；

2. 又请马里在支持其基线数据修订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根据第 I/11 号决定第 2 段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而秘书处将确保在向履行委员会汇报这些数据时，将其作为机密资料予以专业性保密处理。

第 76/12 号建议

E. 南非

92. 在南非提出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更改请求后，委员会商定将对该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七十七次会议。

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第 XXXVII/10 号决定）

93. 秘书处代表提供了截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建立状况的信息。在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 173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中，有 167 个已向秘书处通报了其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其中包括 43 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和 124 个第 5 条缔约方。另外有两个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了其许可证制度的建立情况。

94. 在已批准《基加利修正》但尚未报告其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六个缔约方中，有三个，即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和圣马力诺已超出了报告截止日期，另外三个，即阿塞拜疆、海地和巴基斯坦仍在截止日期内。第 75/17 号建议已提及吉布提和圣马力诺，该建议促成了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 XXXVII/10 号决定。

A. 吉布提

95. 2026 年 3 月 31 日，吉布提向秘书处报告称，经过内部验证，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部长于 2025 年 11 月向总理提交了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法令草案。下一步是将该草案提交给部际委员会，随后提交给部长理事会，最后由总统通过。该缔约方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提供了最新情况，并解释说，由于总统竞选期间部际委员会临时暂停以及 2026 年 5 月组建新政府，该进程被推迟。新任环

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部长于 2026 年 6 月重新向总理提交了法令草案，预计部际委员会将于 2026 年 9 月底左右恢复会议。届时将提交该法令草案供审议。

96. 一位成员指出部际委员会要到 9 月才举行会议，认为有必要确定一个报告截止日期，以促使吉布提提交报告。另外一位成员支持该提议。

97. 载于下文 C 节的委员会建议包含一个与吉布提有关的分段。

B. 圣马力诺

98. 第 75/17 号建议邀请圣马力诺派一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除非圣马力诺在会议前报告了其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该缔约方尚未就其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或是否派代表出席会议作出答复。圣马力诺报告许可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的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7 月 18 日。

99. 在回答成员们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澄清说，秘书处已向圣马力诺发送了关于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 XXXVII/10 号决定的通知。随后，秘书处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发出了一份提醒，但尚未收到针对这两份函件的任何回复。他不确定与圣马力诺最后一次联系的具体日期，但秘书处确定的是，接收这些通知的人正是每年报告数据的人。因此，接收秘书处通知的电子邮箱地址处于活跃状态。他还表示，履行委员会可邀请缔约方派代表参加其一次会议，但不能强制该缔约方这样做。

100. 鉴于无法与该国取得联系，几位成员提议，建议中与圣马力诺有关的措辞应与议程项目 5（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落实情况）下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建议中使用的措辞一致。秘书处代表在回答一名成员的问题时表示，据他了解，委员会此前从未要求任何缔约方代表其进行交涉或调解。

101. 载于下文 C 节的委员会建议包含与圣马力诺有关的分段。

C. 建议

102. 委员会商定：

(a)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报告；

(b) 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已有 167 个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报告其已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的要求建立和运行了此类许可证制度，另外有两个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其建立了这种许可证制度；

(c) 敦促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和圣马力诺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许可证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的信息；

(d) 敦促圣马力诺（尽管秘书处多次发出信函，但该缔约方自 2021 年 7 月 18 日以来仍未报告其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派一名代表出席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除非该缔约方在该会议之前报告了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e) 强烈敦促圣马力诺与秘书处建立可靠、有效且稳定的沟通渠道，并向秘书处报告其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f) 如在本建议通过后 60 天内未收到充分答复或未能建立此类适当沟通渠道，则请秘书处在履行委员会主席的指导下探索其他可能的沟通方式，包括通过第三方协助建立与圣马力诺的沟通渠道；

(g) 继续定期审查所有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建立此类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并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审议向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适当建议。

第 76/13 号建议

九、其他事项

103.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十、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04.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其主席与秘书处协商开展工作，定稿并核准会议报告。

十一、会议闭幕

105.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1 时 2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递交的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XXVIII/[--]: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不遵守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

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加入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加入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并被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又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2 124 493 美元，以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能够遵守《议定书》，

还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24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年消费量为 45 975 二氧化碳当量吨，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份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25 280 二氧化碳当量吨，因此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控制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25 年附件 F 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年消费量为 17 599 二氧化碳当量吨，低于该缔约方该年份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25 280 二氧化碳当量吨，

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了对其不履约情况的解释，以及一项确保其 2027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氢氟碳化物消费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2. 注意到在该行动计划下，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具体作出了以下承诺：

(a) 将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从 2024 年的 45 975 二氧化碳当量吨减少到不超过以下水平：

(一) 2026 年为 36 002 二氧化碳当量吨；

(二) 2027 年及以后年份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水平；

(b) 采取以下政策支持其履约工作：

(一) 至迟于 2027 年颁布修订后的法规，以加强并持续监测和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二) 通过落实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为希望根据修订后法规建立的认证体系晋升到二级和三级的新技术人员和现有技术

人员推出替代技术安全使用与操作方面的强制性培训和认证方案；

- (三) 禁止使用基于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物的设备；或制定一项政策，在落实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期间逐步减少此类设备的进口；
- (四) 进行全面的市场需求评估，为在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内向可持续替代品过渡的国家战略提供依据；
- (五) 在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支持下开展提高利益攸关方意识的活动，以向进口商和零售商施加需求侧压力，促使其提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节能方案。

3. 敦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执行其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

4. 密切监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方面的进展。如果该缔约方正在努力并已开始遵守《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则应继续将其视为信誉良好的缔约方。在此方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5. 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提醒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如其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可能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履约情况涉及的氢氟碳化物，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B. 决定草案 XXXVIII/[--]: 以色列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

注意到以色列于 1992 年 6 月 30 日加入《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并于同一日期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又注意到以色列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被归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以色列 2024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含氢氯氟烃）的年消费量为 4.33 臭氧消耗潜能吨，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份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1.6 臭氧消耗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控制措施，

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以色列提交了对其不履约情况的解释，以及一项确保其 2025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含氢氯氟烃消费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2. 注意到在该行动计划下，以色列作出了以下具体承诺：

(a) 将其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从 2024 年的 4.33 臭氧消耗潜能吨减少到不超过以下水平：

- (一) 2025 年为 1.645 消耗臭氧潜能吨；
- (二) 2026 年及以后年份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水平；
- (b) 采取以下政策支持其履约工作：
 - (一) 严格执行进口配额：允许进口量超过国家配额的临时紧急令到期；
 - (二) 国防部门采购改革：执行最新的国防部门采购程序，其中规定新设备在可行的情况下仅使用非受控制制冷剂；
 - (三) 基础设施现代化方案：执行一项全面举措，积极利用新型现代化技术替换国防部门现有的依赖含氢氯氟烃的基础设施；
 - (四) 向再循环制冷剂过渡：将国防部门所有剩余的基于含氢氯氟烃的技术转为仅使用回收或再循环的气体，从而消除维护工作中对原生含氢氯氟烃的需求；
 - (五) 持续全方面盘点卫生保健资产；
 - (六) 多年期基础设施替换框架（“蓝天”招标）：确保基于含氢氯氟烃设备的系统性退役，并用现代、节能且履约的替代品予以替换；
 - (七) 更新强制性卫生保健工程标准（AC-01）；
- 3. 敦促以色列执行其恢复履约行动计划；
- 4. 密切监测以色列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方面的进展。如果该缔约方正在努力并已开始遵守《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则应继续将其视为信誉良好的缔约方。在此方面，以色列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 5. 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提醒以色列，如其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可能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履约情况涉及的含氢氯氟烃，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C. 决定草案 XXXVIII/[--]：伯利兹的基线数据修订请求

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

注意到在第 XIII/15 号决定中，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建议请求更改所报告的基线年基线数据的缔约方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提交其请求，而履行委员会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合作，确认更改的合理性，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准，

又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此类请求的方法，

决定：

1. 伯利兹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是合理的，对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下第 5 条第 1 类缔约方而言，这些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2. 核准伯利兹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

缔约方/年份	先前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新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伯利兹	73 601	1 137 903	121 648	74 940	112 035	128 839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成员

阿塞拜疆

Ms. Aysel Rzayeva
National Ozone Coordinator
Head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ub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Baku 1073
Azerbaijan
Email: ayselrzayeva.eco@gmail.com,
aysel.rzayeva@eco.gov.az

贝宁

Ms. Yvette Gauthé Boko
Point Focal Titulaire
Direction Generale de l'Environnement
et du Climat
Ministère du Cadre de Vie et des
Transports en charge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Cotonou
Benin
Email: yvettegauthé@yahoo.fr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Mario José Pérez Núñez
Director del Programa Nacional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a Capa de Ozono y
Punto Focal Técnico
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Santo Domingo
Dominican Republic
Email: Mario.Perez@ambiente.gob.do

厄瓜多尔

Mr. Rómulo Armas
Director of Innovation and Sustainable
Productivity, Focal Point, Licensing
Systems
Undersecretariat for Competitiveness
Ministerio de Producción, Comercio
Exterior, e Inversiones
Quito
Ecuador
Email: rarmas@produccion.gob.ec

肯尼亚

Ms. Linda Kosgei
Director,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State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Climate
Change and Forestry
Nairobi
Kenya
Email: lindakosgei@gmail.com

Mr. Marindany Leonard Kirui
Co-ordinator, National Ozone Unit
State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Climate
Change and Forestry
Nairobi
Kenya
Email: marindanykirui@yahoo.com,
mkirui@environment.go.ke

黎巴嫩

Ms. Lara Haidar
Project Coordinator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Beirut 2727
Lebanon
Email: lara.haidar@undp.org

黑山

Ms. Tatjana Boljevic
Senior Adviser and National Focal
Poi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Podgorica
Montenegro
Email: tatjana.djurcevic@epa.org.me

荷兰王国

Mr. Martijn Hildebrand
Senior Policy Advisor
Department of Waterways and Public
Works
Ministry of Infrastructure and Water
Management
The Hague
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Email: martijn.hildebrand@rws.nl

* 本附件英文原文未经正式编辑。

挪威

Ms. Sandrine Benard
 Senior Adviser, National Focal Point
 Section for Climate Science, Air
 Quality and Local Climate Mitigation,
 Climate Department
 Norwegian Environment Agency
 Trondheim N-7485
 Norway
 Email: sandrine.benard@miljodir.no

沙特阿拉伯

Mr. Ali Tumayhi
 Director/National Ozone Officer
 National Ozone Unit
 National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Riyadh
 Saudi Arabia
 Email: a.tumayhi@ncec.gov.sa

其他受邀缔约方**以色列****

Ms. Naama Wald
 Director of energy and climate change
 and National Focal Point for the
 Montreal Protocol
 Climate Change - Mitig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Jerusalem 9195024
 Israel
 Email: naamawa@sviva.gov.il

Mr. Mattan Gilboa
 Legal Adviser
 Office of the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9149001
 Israel
 Email: mattanp@justice.gov.il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Tina Birmipili
 Chief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Email: tina.birmipili@un.org

Mr. Balaji Natarajan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Email: balaji.natarajan@un.org

** 仅在议程项目 5 (c)下作专题介绍期间出席了会议。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Mr. Mathatela Ntsatsi
National Ozone Officer
Lesotho Meteorological Service (LM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ry
Maseru 100
Lesotho
Email: ntsatsimathatela@gmail.com,
ntsatsi100@yahoo.com

世界银行

Mr. Thanavat Junchaya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Environme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Blue Economy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mail: tjunchaya@worldbank.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r. Anderson Moreira do Vale Alves
Senior Advisor / Coordinator for Asia
Pacific
Montreal Protocol, Chemicals and
Waste Hub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Email: anderson.alves@undp.org

Ms. Paloma Somohano
Programme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Chemicals and
Waste Unit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mail: paloma.somohano@undp.org

臭氧秘书处

Ms. Megumi Seki Nakamura
Executive Secretary
Nairobi 00100
Kenya
Email: meg.seki@un.org

Ms. Maria Socorro Manguiat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Nairobi 00100
Kenya
Email: maria.manguiat@un.org

Mr. Pablo Moscoso de la Cuba
Senior Legal Officer
Nairobi 00100
Kenya
Email: pablo.moscodelacuba@un.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r. James Curlin
Head of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Email: jim.curlin@un.org

Mr. Pipat Poopeerasupong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 Southeast Asia and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 Asia
and the Pacific Offic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Email: poopeerasupong@un.org

Ms. Donnalyn Charles
Montreal Protocol Regional
Coordinator - Caribbean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Panama City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anama City
Panama
Email: donnalyn.charles@un.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s. Liazzat Rabbiosi
Chief, Montreal Protocol Unit
Division of Climate Innovation and
Montreal Protocol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Vienna 1400
Austria
Email: L.Rabbiosi@unido.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Reporting, Data
and Analysis)
Nairobi 00100
Kenya
Email: gerald.mutisya@un.org

Ms. Martha Mulumba
Senior Information Systems Assistant
Nairobi 00100
Kenya
Email: martha.mulumba@un.org

Ms. Frida Muriithi
Policy Associate, United Nations
Volunteer (UNV)
Nairobi 00100
Kenya
Email: frida.muriithi@un.org

Ms. Jacqueline Gitau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Nairobi 00100
Kenya
Email: jacqueline.gitau@un.org
